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良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（住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王培修
000000000000000000
戶籍設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0號
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000000000000000000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(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33號、114年度金訴字第44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。一審對上訴人即被告林良泉、王培修之判決送達日均為115年1月30日，上訴期滿日為115年2月23日（週一）24：00。上訴人即被告林良泉、王培修均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即115年3月16日（週一）24：00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即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判決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